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诉前引导作用,引导公安机关补充、收集证据,深挖彻查——

怂恿朋友酒驾的“碰瓷”团伙栽了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周玮师 周冠羽

“你都喝酒了,我看咱们就私了吧,你也不想报警引来交警吧?”饮酒后抱有侥幸心理开车,或许你会遇到这样的“好心人”。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涉恶团伙以酒驾威胁被害人进行敲诈勒索案当庭宣判,被告人杨某等29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八个月,各并处罚金。

巧合还是意外?两次“碰瓷”背后的密谋

长沙市民陈先生在2023年遭遇了两次奇怪事件。3月27日凌晨,他与女友从某酒吧出来,因喝了酒,所以由女友开车回家。

两人在行驶途中,突然遭到其他车辆撞击。后车司机气势汹汹地迎上来,看到驾驶员是陈先生女友后,明显一愣,接着表示陈先生女友变道不当撞了他们的车辆,要求赔偿。陈先生当场联系保险公司进行快赔,转账1800元给对方,双方当场达成和解。

陈先生以为这只是一场意外,并未放在心上。没想到,2023年4月13日凌晨,倒霉的陈先生又遇上了交通事故,而这一次他需要承担的后果更加严重。当天凌晨,陈先生应朋友谭某邀约,在某烧烤店饮酒吃夜宵,饭后陈先生想要找代驾,谭某却说:“只是喝了一点酒,你开车回去没事的。”

陈先生坚持叫了代驾,代驾驾驶陈先生的车辆行驶至陈先生居住地附近便结束了订单。见代驾离开,谭某对陈先生说:“就快到家了,你现在开车没问题的。”陈先生驾驶车辆继续前行,忽然被车辆撞击,该车司机指出陈先生酒后驾驶,提出“还是不要喊交警了,你就赔我2.5万元私了吧。”陈先生表示自己无力赔偿,谭某建议陈先生将名下的汽车抵押,用抵押款进行赔偿,还说“你是酒驾,我们还是不要把这事闹大了。”在谭某的“建议”下,陈先生被迫从抵押得款中支付2.48万元给了司机。

短短半个月连续发生两起交通事故,陈先生虽心存疑惑,却并未放在



检察官讨论案情。

心上。直到2023年8月,陈先生接到警方电话,才明白自己遭遇的两起事件均为同一团伙所为,连朋友谭某都是其中一员。而陈先生的遭遇,只是该团伙犯下的数十件案件的冰山一角。

引导补充侦查,从普通刑案中挖出涉恶线索

2023年5月,因被害人报案,杨某等19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部分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7月2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开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这些犯罪嫌疑人均提到杨某在该团伙实施驾车“碰瓷”违法犯罪活动中起到组织、纠集的主要作用,是该犯罪团伙首要分子,但杨某对涉恶情节拒不承认。检察官分析研判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对比证人证言及涉案车辆信息、监控视频,认为该团伙疑似有涉恶情节,但缺乏相关证据,于是充分发挥诉前引导作用,引导公安机关对3名该集团骨干成员实施追捕,紧密围绕涉恶势力犯罪集团特征补充、收集证据,深挖彻查。

不久,记录着20多笔新犯罪事实的案卷摆在检察官面前。如检察官所料,该团伙在实施“碰瓷”违法犯罪时,涉及多起暴力、软暴力事实。

2021年11月4日,彭某伙同谭某

在对被害人赵女士实施“碰瓷”违法犯罪时,赵女士联系朋友吴先生赶到现场与彭某等人理论,被彭某、谭某殴打,双方均受伤并赶往医院治疗,彭某、谭某以产生医药费用、打斗时手机等物品被吴先生损坏为由,向赵女士索要赔偿,赵女士因害怕被继续纠缠,被迫赔偿了4.3万元。

2021年6月6日,在杨某的指使下,李某联系在酒吧工作的女友及杨某某,要求配合寻找“碰瓷目标”。杨某某与被害人易某、周某喝酒后,故意怂恿易某酒驾送自己回家,易某驾车期间遭到杨某某等人以同样手法“碰瓷”,并被杨某某等人辱骂,其中李某手持棍棒对被害人进行威胁,索要高额赔偿,易某等二人被迫支付了1.6万元给杨某。

这些犯罪事实,为检察机关精准定性该团伙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提供了有力支撑。

释法说理,28名被告人认罪认罚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3月至2023年5月,杨某多次在长沙市各区县针对酒驾人员实施驾车“碰瓷”违法犯罪活动。为成功“碰瓷”,达到攫取非法经济利益的目的,他先后组织、纠集刑满释放人员谭某、社会闲散人员李某等人共同参与其中。

为壮大声势,谭某、李某等人陆续

纠集自己的同乡、朋友及女友等共同参与,逐渐形成了以杨某为首要分子、谭某等6人为骨干成员、罗某等12人为较为固定的重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郭某等10人在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指挥、领导下,共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该犯罪集团通过蹲守饭店随机寻找目标、安排酒局、故意怂恿他人酒驾等方式预谋敲诈被害人,在被害人有异议时,使用暴力殴打、持械威胁、呼叫支援聚众造势、持续滋扰纠缠、言语辱骂等非法手段,迫使被害人赔偿。

该犯罪集团已被查证属实的犯罪事实共53起,其中敲诈勒索48起(包括犯罪未遂2起),犯罪数额共计642987元;诈骗5起,犯罪数额共计39100元,其中有多起使用暴力、软暴力的恶性案件。

检察机关认为,以杨某为首的涉恶犯罪集团长期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公共秩序,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杨某、谭某、李某等29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其中杨某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谭某等9人犯罪数额巨大,19人犯罪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追究上述29名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2023年9月4日,开福区检察院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

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就涉恶情节对犯罪嫌疑人一一展开讯问,并释法说理,着重阐明涉恶性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除杨某某外,其他28名被告人在法院审理阶段均认罪认罚。

2023年11月19日,经法院审理,被告人杨某、谭某等5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二年三个月,各并处罚金,李某等其余被告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八个月,各并处罚金,责令将犯罪所得退赔被害人。

检察官提醒,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才能从源头上防止被“碰瓷”。除此之外,还要加强自身防范意识,遇到“碰瓷”,应及时报警,保留现场视频证据,切勿轻易私了,谢绝“好心人”帮助。如在夜间发生交通事故,不要急于下车,在无法确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要及时报警求助。

群发违法短信 4个月敛财600余万元

随州曾都: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系列案提起公诉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王江杰 李鑫鑫

2023年12月6日,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系列案的被告人王某等11人作出有罪判决,至此,该案已有19名被告人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共追缴违法所得632.34万元,该案主犯当庭表示认罪不上诉。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该犯罪团伙通过虚拟运营商员工获取大量空白手机卡,经非法手段实名认证后,用GOIP设备向不特定用户群发违法短信,为境外不法网站引流,进行牟利。短短数月,犯罪团伙横跨5个省份,发送2000万余条涉赌等违法短信,非法获利600余万元。

非法架设GOIP设备

2020年,吕某在张某处获得一批GOIP设备,因无渠道获得大量电话卡,便将设备存放在家中。2021年,吕某通过张某介绍拿到电话卡后,开始招揽、雇用亲戚熊某等人做起了群发违法短信的“生意”。

“在某国外匿名聊天软件上有很多境外赌博网站、色情网站引流的单子,帮他们发送一条短信可获得0.26元至0.28元。”2022年9月至12月,吕某雇用熊某、王某等人为员工,在聊天群内“接单”。境外犯罪分子通过服务器远程控制GOIP设备,发送2000万余条短信。

由于发送违法短信超过一定数量会被封号,因此,电话卡是吕某、张某“生意”中的重要一环。在张某的牵线搭桥下,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吕某从北京某虚拟运营商员工王某等人处购得4.86万张电话卡。

部分手机用户收到吕某等人发送的违法短信后会进行投诉,虚拟运营商会对相应电话卡进行停卡处理,而王某等人利用职务便利,对于涉卡投诉消极处理,消除监管痕迹,以便让吕某团伙能继续使用电话卡。

“跟张某合作一段时间后,我发现他们使用的电话卡投诉率很高,后来知道他们是将电话卡用来发送涉赌等违法短信,我抱着图财及侥幸心理,收下了他们给的‘好处费’。”王某以充值话费、收取保证金等名义获利230余万元。

挖出下游产业链

在办理该案时,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多次与公安机关进行会商,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检察官根据犯罪特征明确审查标准,并从犯罪嫌疑人供述、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方面引导侦查人员夯实证据,列出继续补充侦查提纲15条。

“吕某所购的电话卡需要进行实名认证后才能使用,在审阅卷宗时我们发现,涉案人员多次提到在实名认证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书生’等人,其真实身份及犯罪行为有待进一步查证,可能涉及下游产业链。”承办检察官介绍。

随后,公安机关根据该院提出的继续补充侦查提纲进行追查“书生”等人,挖出了下游电话卡实名认证的产业链。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常某、唐某(聊天软件上的昵称为“书生”)以每张手机卡30元的价格接到吕某犯罪团伙需要实名认证的单子后,转给下游李某、丁某、李某、丁某将需要实名认证的电话卡以每张20元至30元的价格发至各个兼职QQ群。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群里接单的很多是宝妈和大学生,每人能实名认证2至5张卡,群里会有人专门告诉他们怎么操作,他们只需把认证成功后的界面截图发给管理员,便可获得相应的报酬。“简单操作手机便可获得近百元”……此类话术吸引了数千名想做兼职的宝妈和大学生。

经查,唐某、常某和李某等人为吕某犯罪团伙实名认证手机号,唐某非法获利3270元,李某非法获利10万元,丁某非法获利4万元。

由于案件涉及人数众多,犯罪金额较大,曾都区检察院在查清事实、厘清原委的基础上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对于从犯,仅参与运送设备、发送短信的涉案人员依法作出批准逮捕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对于主犯、主观恶性强的涉案人员,从严从重打击,依法快捕快诉。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对该系列案已提起公诉25人,其中19人已被法院判决,6人法院正在审理中。目前,上游境外赌博线索仍在深挖中。



履职

走访调查保健康

为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民生民利,近日,河南省沁阳市检察院配合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走访和宣传活动,对城区内的大型医药公司等经营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并向经营商家宣传规范经营、依法经营的重要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本报通讯员张建忠摄

基层扫描

山东栖霞:“四字工作法”打击职务犯罪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姜丽丽)“被告人王某身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在山东省栖霞市法院庭审现场,栖霞市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庭审中,王某深刻剖析了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思想蜕变轨迹,表示认罪悔罪。该案是栖霞市检察院依据“抓、治、联、查”四字工作法办理的一起职务犯罪案。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要坚持系统思维,只有把各个环节做实做细,才能以环环相扣带动整体办案质效

提升。”办理该案的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为了增强预防职务犯罪整体效能,贯彻落实一体推进“三不腐”重要要求,栖霞市检察院经过多年实践,探索推出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抓、治、联、查”四字工作法。

“抓”,即提前介入抓前端,强化监检衔接,建立顺畅高效的沟通联络机制,统一司法理念、消除认识分歧,确保将案件疑难争议问题解决在提前介入阶段。

“治”,即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以审查起诉治“已病”,提高司法办案质效,以检察建议治“未病”,提升溯源治理效能。

“联”,即三个联动搭平台,牢固树立一体化办案理念,强化自侦

案件各部门的联动,构建监督引导、良性互动的侦诉关系;对于上级交办的案件,坚持上下联动、集体把关,形成上下一体的检察合力;规范开展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办案衔接,通过内外联动扩大办案效果。

“查”,即全链条全面审查严打击,对于犯罪链条上不同环节的犯罪行为,开展全链条审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追赃挽损与审查洗钱犯罪线索同步抓,实现深挖彻查、精准打击。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该院通过“四字工作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23件26人,挽回经济损失2.6亿元。

河南尉氏:小案办理加速不减质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友志)“故意伤害案件的发生有时候就是因为双方一时的意气之争,希望大家在日常交往中克制自己的脾气,不让这样的情况再发生……”2023年12月20日,在河南省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某企业车间,该县检察院检察官为企业员工上了一堂特别的普法课,课程内容取材于该企业前不久发生的一起故意伤害案。

2023年4月27日,该企业员工任某与王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在撕扯过程中,任某用拳头击打王某脸部,造成王某受伤。经鉴定,王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尉氏县检察院第一时间了解到该案的

发生,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经查,该案系工友间因偶发事件引起的轻伤案件,任某主观恶性不大,自愿认罪认罚,符合刑事和解条件。2023年5月20日,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调解下,任某积极赔偿王某经济损失,取得王某谅解,双方达成和解。

因任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2023年6月27日,尉氏县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8月1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尉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通过繁简分流机制,尉氏县检察院在案件受理端口,根据正、负面清单对案由、案情等识别后,将该案精准定为简案,纳入简案办理快车道。经对该案的案发背景、起因、当事人关

系、案发时及案发后当事人的行为态度等进行全面审查,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任某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具有自首情节,案发后能够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且认罪认罚。该院认为其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随后运用速裁程序,通过集中告知权利义务、简化文书制作提升速度,于同年8月18日依法对任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对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同时,检察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向公安机关通报了对任某案件的处理情况,并建议公安机关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2023年8月26日,尉氏县公安局对任某予以训诫,任某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向被害人赔礼道歉。